#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决定撤销成都清江西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清江西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规定中止业务公告知客户，通知客户关于中止业务事项，或将整证券公司系统中止业务公告等相关事项，妥当协助客户转移，并编制清单报告中止业务情况，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与证券营业部清算财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等。

特此公告。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拓维信息，证券代码：002261）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以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意华股份，证券代码：00289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06月07日、06月08日、06月0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ST紫鑫 公告编号：2023-078

#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6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5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

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45元/股，已连续十六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四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5、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6、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02023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并于2023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3、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02023003 号）。因涉嫌限制期交易紫鑫药业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国药兆祥（长春）医药有限公司立案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宜相关进度，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2,946,32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2,193,825,445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109,691,272.25元=2,193,825,445股×0.05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7067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7066元/股=109,691,272.25元÷2,206,771,77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06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即以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946,327股为基数（即：2,193,825,44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9,691,272.25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2,946,327股后的2,193,825,4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2,946,327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30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现金红利，即109,691,272.25元=2,193,825,445股×0.05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70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497066元/股=109,691,272.25元÷2,206,771,77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066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2、咨询联系人：杨华。

3、咨询电话：0512-58987088。

4、传真电话：0512-58682018。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2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份额类别 | 基金代码 | 定投起点金额 | 是否有级差 |
|---|---|---|---|---|---|---|
| 1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 A类份额 | 006974 | 10元 | 无级差 |
| 2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 C类份额 | 006975 | | |

二、代销机构信息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客户服务电话 | 公司网站 |
|---|---|---|---|
| 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302 | www.njcb.com.cn |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9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份额类别 | 基金代码 | 定投起点金额 | 是否有级差 |
|---|---|---|---|---|---|---|
| 1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 | A类份额 | 001945 | 10元 | 无级差 |
| 2 |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 - | 000619 | | |
| 3 |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 - | 001202 | | |
| 4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 | A类份额 | 001203 | | |
| 5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 A类份额 | 001405 | | |
| 6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 C类份额 | 001406 | | |
| 7 |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 A类份额 | 001564 | | |
| 8 |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 - | 001712 | | |
| 9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 | A类份额 | 002050 | | |
| 10 |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汇利债券 | A类份额 | 002051 | | |
| 11 |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汇阳债券 | A类份额 | 002701 | | |
| 12 |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 A类份额 | 002783 | | |
| 13 |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 - | 002803 | | |
| 14 |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 A类份额 | 003044 | | |
| 15 |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混合 | A类份额 | 003396 | | |
| 16 |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 | A类份额 | 003668 | | |
| 17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 | A类份额 | 006974 | | |
| 18 |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混合 | B类份额 | 007887 | | |
| 19 |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安鑫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 | 008770 | | |
| 20 |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混合 | - | 008985 | | |
| 21 |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 | 008990 | | |
| 22 |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 A类份额 | 009183 | | |
| 23 |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 A类份额 | 009184 | | |
| 24 |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 A类份额 | 009174 | | |
| 25 |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五年（FOF） | Y类份额 | 017675 | | |
| 26 |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三年（FOF） | Y类份额 | 017674 | | |
| 27 |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两年（FOF） | Y类份额 | 017673 | | |
| 28 |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混合 | - | 009576 | | |
| 29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质甄选一年持有混合 | A类份额 | 009725 | | |
| 30 |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 - | 169104 | | |
| 31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东方红睿华沪港深混合 | - | 169105 | | |
| 32 |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睿逸定期开放混合 | - | 001309 | 不开通 | - |
| 33 |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 - | 169106 | | |
| 34 | 东方红核心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核心优选定开混合 | A类份额 | 006353 | | |
| 35 |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开混合 | - | 169108 | | |
| 36 |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 A类份额 | 501049 | | |
| 37 |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开混合 | C类份额 | 010506 | | |
| 38 |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 C类份额 | 011032 | | |
| 39 |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 | - | 501053 | | |
| 40 | 东方红品质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品质优选定开混合 | - | 008263 | | |

注：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仅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其余基金均同时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

二、代销机构信息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客户服务电话 | 公司网站 |
|---|---|---|---|
| 1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95523 | www.swhysc.com |
| 2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95523 | www.swhysc.com |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14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相关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份额类别 | 基金代码 | 定投起点金额 | 是否有级差 |
|---|---|---|---|---|---|---|
| 1 |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 A类份额 | 003396 | 10元 | 无级差 |
| 2 |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 C类份额 | 017536 | | |
| 3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 A类份额 | 010714 | | |
| 4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 | C类份额 | 017537 | | |
| 5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 A类份额 | 001405 | | |
| 6 |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 | C类份额 | 001406 | | |

二、代销机构信息

| 序号 | 代销机构名称 | 客户服务电话 | 公司网站 |
|---|---|---|---|
| 1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289 | www.tfzq.com |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持有期则需在锁定持有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856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6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3年6月1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A |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8566 | 01856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 购、赎回、转换、定期定 额投资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本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与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如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 | 0.08% | 特定投资群体 |
| 100万≤M＜300万 | 0.05% | 特定投资群体 |
| 300万≤M＜500万 | 0.03% | 特定投资群体 |
| M≥500万 | 1,000元/笔 | 特定投资群体 |
| M＜100万 | 0.80% | 非特定投资群体 |
| 100万≤M＜300万 | 0.50% | 非特定投资群体 |
| 300万≤M＜500万 | 0.30% | 非特定投资群体 |
| M≥500万 | 1,000元/笔 | 非特定投资群体 |

上述特定投资群体费率仅适用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本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